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6】163号

关于延迟披露 2014 年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发行了“2014 年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第 3.3.3 条规定，我公司需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前披露“本期债券”2016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截至目前，我公司跟踪评级工作所需的评级资料仍在准备中，故我公司将延期出具“本期债券”的 2016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，并在收到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，尽快完成本次评级工作，披露 2016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2016 年 08 月 25 日

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2101000100110